

**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6）第 320ZA00123 号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新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康达新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康达新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康达新材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康达新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本报告仅供康达新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在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传文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以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 募集资金的数额和到位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797,101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7.6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9,999,987.6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19,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830,999,987.60 元，已由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汇入本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310066137018800073311 账号内，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3,561,500.00 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7,438,487.6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 320ZA0023 号《验资报告》。

二、 发行申请文件对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丁基材料项目	45,593.65	45,500.00
聚氨酯胶粘剂扩产项目	14,635.30	14,5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 计	85,228.95	85,000.00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59,452,091.70 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实际投入时间
丁基材料项目	56,315,394.00	2015 年至 2016 年
聚氨酯胶粘剂扩产项目	3,136,697.70	12 月 16 日
合 计	59,452,091.70	

上述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地方有权审批机关备案。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3日